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_

(附註	[b)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主席或		
地址	為		
為本	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5年12月9	日(星期二)上午	十時正假座香港鴨
脷洲	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	述指示代表本人/	吾等投票。
請於	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記號,以示 閣下就下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	栗意願(附註d)。	
		贊 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黃詠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晉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 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 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10%為限#		
6.	待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		
# 相	關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召開大會通告內	o	
日期	:	、f、g及h):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 記的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的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夫,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的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的方格內加上「✔」號贊成有關決議案。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一欄的方格內加上「✔」號反對有關決議案。倘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未有就某項已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特定已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 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持股投票。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室,方為有效。
- h. 於本表格內作出的每項更改,均須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